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专人送出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监事会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内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

司编制的《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